

证券代码：873137 证券简称：信东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06

首席合伙人：何培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969.5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932.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无	无	无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无	无	无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35.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 （1）刑事处罚：无
- （2）行政处罚：无
- （3）行政监管措施：无
-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信息道德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谌秀梅，合伙人，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有丰富的企业会计、审计及咨询经验，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晓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的经验丰富，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范小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余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职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三)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完结，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拟改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